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同益股份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58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益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5.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1,900,000.00 元，发行费用总额 40,028,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可抵扣进项税 1,871,320.75 元）人民币 38,157,279.2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3,742,720.75 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6]G1400092048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合计使用人民币 115,011,234.06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3,954,174.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0,814,339.94 元（含利息收入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公开披露的募投项目范围内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法律文件，审批募投资金的使用支出。

公司于 2016 年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头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头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存储收益，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在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基础上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职责。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执行。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创益塑料有限公司增资、使用募集

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设立西安子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苏州子公司和西安子公司已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苏州城中支行、中国银行深圳国贸支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子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职责。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存储收益，公司、苏州创益塑料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城中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在原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基础上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职责。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 人民币余额	银行理财 产品金额	截止日 总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443066065 011607270 150	150,710,000.00	25,965.55	-	25,965.55	募集资金专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头支行	110170949 59000	25,340,000.00	4,371.17	-	4,371.17	募集资金专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头支行	110170960 20003	18,900,000.00	33,188.23	-	33,188.23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城中支行	811200101 310032834 9	-	23,750.31	-	23,750.3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760169154 743	-	9,533,493.68	-	9,533,493.68	募集资金专户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 人民币余额	银行理财 产品金额	截止日 总余额	备注
南洋商业银行 深圳分行蛇口 支行	043468000 08257	-	438.76	-	438.76	募集资金现金 管理专用结算 账户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41000000 18	-	-	31,000,000.00	31,000,000.00	募集资金现金 管理专用结算 账户
中银国际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152000966	-	-	-	-	募集资金现金 管理专用结算 账户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文锦支行	337190100 100111056	-	4,003,132.24	6,190,000.00	10,193,132.24	募集资金现金 管理专用结算 账户
合计		194,950,000.00	13,624,339.94	37,190,000.00	50,814,339.94	

注 1: 初始存放金额中,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包含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时未扣除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3,078,600.00 元, 已从该账户支付完毕发行费用。

注 2: 上述表格中公司在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开立的账户、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账户、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开立的账户均系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开立的专用结算账户, 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理财期限完结, 该账户资金需转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注 3: 在中信银行苏州城中支行开立的账户为增资苏州创益塑料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注 4: 在中国银行深圳国贸支行为开立的账户为设立西安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将 2,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

民币 1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损益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	金融机构 银行业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	2016年11月14日	2017年01月20日	到期赎回	1.65%-2.95% 浮动	41.85	0	是
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金融机构 银行业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6年12月14日	2017年01月17日	到期赎回	3.1%	1.44	0	是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金融机构 银行业	保本浮动收益	500	2017年01月19日	2017年02月16日	到期赎回	2.55%	1.23	0	是
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	金融机构 银行业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6年11月14日	2017年06月29日	到期赎回	1.65%-2.95% 浮动	28.37	0	是
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	金融机构 银行业	保证收益型	8,000	2017年01月23日	2017年04月25日	到期赎回	3.5%	70.58	0	是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金融机构 银行业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7年02月21日	2017年04月18日	到期赎回	3.4%	2.61	0	是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金融机构 银行业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7年04月20日	2017年07月20日	到期赎回	3.8%	4.74	0	是
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	金融机构 银行业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2017年05月09日	2017年12月31日	随时赎回	1.8%-3.05% 浮动	6.76	0	是
平安银行深	金融机构	保本浮	1,500	2017年	2017年	到期	3.6%	4.14	0	是

圳南头支行	银行业	浮动收益型		05月09日	06月06日	赎回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金融机构 银行业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017年05月09日	2017年12月31日	随时赎回	3.2%	5.10	0	是
民生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金融机构 银行业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7年05月09日	2017年06月16日	到期赎回	3.8%	16.04	0	是
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金融机构 银行业	本金保证浮动收益型	1,500	2017年05月10日	2017年06月12日	到期赎回	3.75%	5.09	0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银行类 金融机构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500	2017年06月15日	2017年07月17日	到期赎回	4.45%	5.88	0	是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银行类 金融机构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600	2017年06月16日	2017年07月17日	到期赎回	4.68%	6.62	0	是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银行类 金融机构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	2017年06月21日	2017年07月18日	到期赎回	4.68%	14.36	0	是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银行类 金融机构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100	2017年07月19日	2017年10月23日	到期赎回	4.8%	38.73	0	是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银行类 金融机构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	2017年07月20日	2017年09月25日	到期赎回	4.8%	25.38	0	是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银行类 金融机构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	2017年07月20日	2017年08月21日	到期赎回	4.8%	3.81	0	是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金融机构 银行业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7年07月21日	2017年08月23日	到期赎回	3.35%	1.90	0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	金融机构 银行业	保本开放式	1,400	2017年08月23日	2017年11月23日	到期赎回	4.3%	15.17	0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	金融机构 银行业	保本浮动收益	619	2017年08月23日	随时可取,最晚不超过	随时赎回	3.3%	8.32	0	是

行					股东大会 审定 期限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非银行类 金融机构	本金保 障型收 益凭证	1,200	2017年 09月 27日	2017年 10月31 日	到期 赎回	4.4%	4.64	0	是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非银行类 金融机构	本金保 障型收 益凭证	3,100	2017年 10月 25日	2018年 01月24 日	到期 赎回	4.45%	34.39	0	是
合计			50,019	--	--	--	--	347.15	0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37,190,000.00 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2017 年度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 347.15 万元。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管账户。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使用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同益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公司发行承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同益股份董事会披露的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斌

陈家茂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 日

附表: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187.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74.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01.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否	13,763.14	13,763.14	10,649.42	10,649.42	77.38	2018-08-18	-	不适用	否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34.00	2,534.00	775.35	802.35	31.66	2018-02-18	-	不适用	否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否	1,890.00	1,890.00	49.36	49.36	2.61	2018-08-18	-	不适用	否
合计		18,187.14	18,187.14	11,474.13	11,501.1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未达计划进度: 目前公司技术中心已完成部分建设并投入使用, 开展部分产品应用技术、方案的开发工作, 但由于公司下游细分领域例如手机市场的发展趋势和需求正在发生变化, 手机材料需求逐渐由结构性转为功能性, 如: 低介电材料、低损耗材料、高硬度材料、环保材料等的应用日益重要, 为了使募集资金最大效率地使用, 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 适时审慎进行研发和测试设备购置等项目投入, 故本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推迟, 未能按照原计划时间进度执行。公司将对本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p> <p>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未达计划进度: 跟据化工材料和电子材料分销产业链的行业特点, 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p>								

	<p>实际情况，本项目拟建设的信息系统集成化、定制化程度较高，由于当前信息化技术变化、更新迭代较快，本着业务优先和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现有业务开展的前提下公司谨慎推进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建设，故本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推迟，未能按照原计划时间进度执行。公司将对本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将 4,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p> <p>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将 2,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p> <p>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投资于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3,719 万元。</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